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18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柯東宏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(113年度毒聲字第34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柯東宏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4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裁定正本於113年9月5日送達至抗告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所，由其同居人即其母劉秀滿代收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為憑(原審卷第35、43頁)。是其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末日為113年9月19日（週四），然抗告人遲於113年9月20日始向原審遞狀提起抗告，此有抗告狀及原審收文戳章可查(原審卷第37頁)，其抗告顯已逾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審認上開抗告已逾期，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而於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48號裁定駁回抗告，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僅稱「時間緊迫，先提出抗告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其抗告逾期而予駁回，有何違法不當，且至今仍未敘明抗

01 告理由，核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05 法官 楊智守

06 法官 毛妍懿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陳昱光